

伍

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獼猴

是除了人類以外，唯一原住於臺灣的靈長類，為臺灣特有種，廣泛分布於從南到北，低海拔到 3000 公尺以下之山區，常出現在森林中裸露岩石峭壁或水源地活動，善於攀岩、游泳，近年來臺灣獼猴的野生族群有增加的趨勢。



一、管制考核

(一) 102 年 11 月修訂「本局 102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計畫」並函轉各所屬機關據以辦理。

(二) 本局 102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經評列前 3 名機關：

1、第1名：嘉義林區管理處。

2、第2名：臺東林區管理處。

3、第3名：南投林區管理處。

(三) 本局執行農委會 102 年度管制計畫年終評核作業，經農委會 103 年 3 月 21 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11 項甲等，績效良好。

1、院列管計畫：

- (1)「植樹造林計畫」：甲等（88.29 分）。
- (2)「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甲等（86.69 分）。
- (3)「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甲等（88.38 分）。

2、部會列管計畫：

- (1)「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 ～ 105

年）計畫」：甲等（90.27 分）。

(2)「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甲等（91.43 分）。

(3)「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甲等（90.20 分）。

(4)「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甲等（93.14 分）。

(5)「厚植森林資源計畫」：甲等（90.22 分）。

(6)「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甲等（90.97 分）。

(7)「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甲等（90.37 分）。

(8)「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101 ～ 105 年）計畫」：甲等（90.54 分）。

(四) 本局 102 年執行「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 96.78%，計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 ～ 105 年）」（94.64%）、「國有林治理與復育」（97.35%）、「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96.22%）、「綠色造林」（98.68%）、「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92.98%）等 5 項計畫。

二、檔案管理

- (一) 本局 102 年度歸檔檔案 4,166 卷 (47,928 件)、檔案附件 23,210 件，其中永久檔案 1,316 卷 (16,855 件)、定期檔案 2,850 卷 (31,073 件)，均完成檔案歸檔及掃描作業；完成本局 102 年上、下半年度之目錄彙送作業共計 796 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60 卷 (877 件)，其中依規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90 件。
- (二) 本局局本部民國 61~70 年度逾保存年限之定期檔案銷燬目錄依程序送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後，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會同政風單位，運送銷燬計 18,306 卷 (199,832 件)。
- (三) 本局局本部、龜山及溪洲街檔案庫房於 102 年 2 月 8 日進行檔案庫白蟻防治消毒作業。

三、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 1、本局經管之國有財產係依照「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之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 2、102 年度，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2,150 件、價值增加 7,693,230,822 元，主要為林地分割、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總登記、區外保安林地登記及護坡、擋土牆等土地改良物；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163 件，價值增加 241,507,084 元，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添購不斷電設備、展示櫃等設施；珍貴財產增加 3 件，價值增加 57,569,102 元。本局（含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如下表：

林務局（含所屬）國有財產結存數值－公務預算 【102.12.31】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172,999	333,161,074,703	
	公頃	1,632,289.351920		
土地改良物	個	2,310	12,043,745,2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棟	352	8,053,499,207	
	房屋 m ²	114,167.13		
	棟	906		
	m ²	109,067.51		
	其他	個		1,870
機械及設備	件	11,313	857,900,9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	796,474,846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1,330	
	其他	件	5,456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83	714,468,995	
	其他	件		9,944
權利		42	2,290,177	
總值		206,607（筆數）	355,629,454,146	

林務局（含所屬）國有財產結存數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2.12.31】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27	17,832,783
	公頃	1.046181	
土地改良物	個	215	2,102,084,1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棟	7	414,122,370
	房屋m ²	1,061.08	
	棟	82	
	宿舍m ²	21,227.91	
	其他個	198	
機械及設備	件	486	34,437,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230	783,203,184
	其他件	350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8	23,196,645
	其他件	929	
總值	2,532（筆數）		3,374,876,583

林務局（含所屬）國有財產結存數值－珍貴 【102.12.31】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58	1,302,639,996	
	公頃	25.7447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棟	6	177,564,584	
	房屋	m ²		2,073.86
	宿舍	棟		62
		m ²		7,671.98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3	12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輛	19	30,431,899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4,994,058
	博物	件	6	
	其他	件	16	
總值	183（筆數）		1,515,750,537	

（二）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維護

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珍貴文化資產，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1、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目前位於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 及 24 號乙棟市定古蹟修復再利用為「保育小棧」之規劃設計案已完成；另棟 28 及 30 號歷史建築，於 101 年 12 月委請建築師辦理再利用之修復規劃設計中。前開兩棟建物修復完成後，將作為本局推廣生態保育之重要據點。
- 2、至「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範圍內其他棟建築，尚有部分退休員工合法現住其內，本局除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為日常之管理維護外，更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區公所及社區協會等單位辦理全國古蹟日、走讀大安文化節等參觀活動，期能充分活化運用此珍貴資產。
- 3、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檜意森活村」古蹟歷史建物整建再利用計畫，係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中 4 項子計畫之一，總經費新臺幣 4.2 億元，其中「歷史建築再利用檜意森活村計畫」當中的「木材藝術區第一期整修統包工

程」及「全區圍牆景觀第一期工程」榮獲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主辦 2013 年建築園冶獎之殊榮。

（三）各單位辦公廳舍省能成效

本局配合行政院政策綱領，推動節約能源不遺餘力，賡續執行控管、宣導相關辦公空間省能措施。102 年度實際推動作法，包括採購具備節能技術之車輛、設備等；汰換辦公廳舍照明器材為日光高效率燈具與 LED 型指示燈、標示燈等；推行派車共乘，以達節約能源目標；同時向同仁廣為宣導政策理念，加強落實節約用電、用油、用水，輔以實際管考作為，務求達臻整體負成長目標。本局暨所屬單位 102 年具體成效如下：

- 1、節約用電：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65,278 度，其比值為 -1.31%。
- 2、節約用油：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9,560 度，其比值為 -1.85%。
- 3、節約用水：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692 度，其比值為 -3.28%。



▲社區文史工作團體（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於金山南路二段203巷17號市定古蹟內進行導覽解說

四、主計業務

(一) 102 年度決算情形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 102 年度歲入預算 3 億 5,876 萬餘元，決算實收數 3 億 7,400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為 104.25%。

單位：千元

歲入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358,766	374,0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39	75,235
規費收入	28,702	20,808
財產收入	119,043	124,485
其他收入	195,082	153,479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 72 億 9,584 萬餘元，因應農委會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需要，移緩濟急調出 1 億 3,145 萬餘元，調整後預算數 71 億 6,439 萬餘元，決算數 71 億 2,890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9.50%。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	決算數
合計	7,164,393	7,128,903
(1) 林業試驗研究	66,645	65,628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66,645	65,628
(2) 一般行政	2,325,089	2,316,537
01 人員維持	2,129,570	2,122,7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519	193,788
(3) 林業管理	125,584	122,389
01 野生物保育	125,584	122,389
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0	0

(4) 林業發展	4,644,125	4,621,602
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324,491	321,969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615,862	614,786
03 厚植森林資源	631,177	620,600
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211,871	211,254
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755,960	755,337
06 加強造林	901,357	900,868
07 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	309,544	304,852
08 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	38,322	37,744
09 國有林治山及遊樂區林道維護	855,541	854,19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0	2,747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2,747
(6) 第一預備金	0	0
01 第一預備金	0	0

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020,550	1,303,838
勞務收入	579,965	624,538
財產收入	63,565	63,146
其他收入	375,920	612,9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00	3,157
基金用途	1,873,654	1,288,426
全民造林計畫	643,694	572,824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20,306	228,080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893,562	472,9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91	14,542
基金賸餘(短絀)	-853,104	15,412

（二）102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 102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計 2 億 641 萬餘元，其中林業設備估計損失 1 億 6,860 萬餘元，林木估計損失 3,781 萬餘元，各占比率為 81.68% 及 18.32%。

單位：千元

災損項目		估計損失金額
合 計		206,417
林業設備	小計	168,605
	交通運輸設備	75,130
	電訊設備	72
	員工宿舍	246
	辦公廳舍	3,216
	森林防護設備	—
	治山防災工程	62,800
	森林育樂設備	15,880
	其他	11,261
林木	小計	37,812
	苗木	152
	林木（含竹林）	32,470
	幼齡造林木	5,190

五、人事行政

（一）組改推動情形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局及所屬機關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移入環境資源部，並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立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至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江院長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副院長任內召集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第 2 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紀錄決議，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改由農業部掌理。而本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併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刻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時程，辦理相關籌備及改制作業。

（二）重要人事任免案

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林鴻忠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處長職缺，由本局主任秘書林滄貞調任，遞遺主任秘書職缺，由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張彬調升，次遞遺處長職缺，由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吳坤銘調升，再遞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簡任技正張獻仁調升，均自 102 年 1 月 16 日生效。

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許明城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處長職缺，由該處副處長黃妙修調升，遞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簡任技正李政賢調升，均自 102 年 1 月 16 日生效。

本局森林育樂組組長謝尚達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自願退休，所遺組長職缺，由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副處長紀麗美調升，遞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副處長吳淑華調任，次遞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專門委員黃麗萍調升，均自 102 年 4 月 18 日生效。

本局副局長方國運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主任，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離職，所遺副局長職缺，尚未遞補。

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劉福成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處長職缺，由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副處長張岱調升，遞遺副處長職缺，由該處秘書楊瑞芬調升，均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三）新僱森林護管員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 102 年 12 月 7 日、8 日舉辦「103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本項考試各林區管理處提報缺額計 74 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20 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 286 人，總錄取率為 25.87%。甄試結果共錄

取 74 人，其中原住民錄取 25 人，占總錄取人數 33.87%。

本次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係由本局統一命題，並由各林區管理處採分區報名、分區甄試及錄取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於 12 月 7 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林區管理處辦理騎乘 150 C.C. 循環檔重型機車與 1 千公尺負重跑走，通過術科測驗者，始得參加 12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筆試時間結束後，在試場外公佈試題；甄試結果則在當日稍晚公告於各林區管理處公布欄與網站。



▲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



▲負重跑走訓練



▲測驗



▲放榜

通過層層考驗後錄取的 74 位新進森林護管員，採行「師徒制」的模式，由各林區管理處績優、資深的技正及森林護管員擔任輔導員，在輔導員陪同下，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專業與實務訓練。未來將並肩與資深護管員從事第一線的森林巡護工作，執行森林資源管理、植樹造林及查緝、取締盜伐濫墾等專業等林業專業工作，成為本局各林區管理處生力軍，達成本局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的核心價值。

（四）激勵員工士氣辦理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依上述規定自行訂定「行政院



▲本局局長李桃生與10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合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本局局務會議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牌及獎金。本局 102 年 5 月 20 日局務會議頒獎表揚 101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計有本局林政管理組科員侯祖德、南投處技正王聰瑞、新竹處技正吳建賢、臺東處主任鍾金明、屏東處技正黃麒仁及嘉義處課長周恆凱等 6 人，其中科員侯祖德及技正王聰瑞榮膺農委會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

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除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自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配合「五一勞動節」，擇訂適當時機在本局或林區管理處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座、紀念品及安排參訪活動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102 年度計有本局技工劉新金、羅東處技術士潘清芳、新竹處技術士李正雄、東勢處技術士何東陽、南投處技術士楊榮明、嘉義處技術士曾呈瑞、屏東處技術士劉至上、臺東處技術士黃蘭鑑、花蓮處技術士李振興、農航所技工蕭芳音等 10 人，獲得模範勞工殊榮。其中技術士李正雄，當選 102 年全國模範勞工。



▲本局前副局長方國運（現任農委會特生中心主任）與本局102年度模範勞工合影

六、政風業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與民眾的信心，公務員應堅持廉潔的信念，拒絕貪腐的引誘。政府「黃金十年遠景」將廉能政府當作施政主軸，政風單位本於推動「防貪、反貪、肅貪」三大工作方向，積極建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新形象，以「防貪在先、肅貪在後」工作原則，建立以民為本的廉政新構想，增進人民對廉能政府的信賴與期待。本局政風業務秉持前揭信念與原則，積極推動政風工作，茲摘述重點業務如下：

（一）預防的力量

貪污行為不僅泯滅公務員良知，玷污官箴，敗壞社會風氣，更將導致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衡，阻礙經濟發展。為澄清吏治，本局落實內控、透明及課責管理，主動檢視並研訂各項行政預防措施，打造廉潔乾淨的廉潔機關。

1、風險預警

辦理政風專案稽核或清查工作，瞭解所屬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編撰研析專報，提供業務單位興革建議。

- （1）辦理「本局及所屬撫育苗木申請配撥專案稽核」，就申請及撫育、苗木資源管理等層面規劃稽核之件數為 642 件，其抽查比例約為總件數的 30%，其中書面稽核實際抽查 426 件，其抽查比例約為 66%；再從中辦理現場複核 47 件，其抽查比例約為 11%。稽核結果，共發現 8 項共通性缺失及少

數個案維護管理不善之情形，並研提 8 項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函發各林管處追蹤改善。

- （2）本局督導所屬單位辦理「賊木管理專案稽核」，實施期程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針對各林管處自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度間存管之賊木案件共計 1,167 件進行書面資料統計及實地查核。本次書面稽核資料實際抽查 479 件，再從中辦理現場實地複核 137 件，另視必要訪談申請人及承辦同仁。相關稽核成果發現 4 項共通性問題及 6 項建議作為機關業務策進參考。
- （3）基於「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工作原則，研提「離島造林貪瀆弊案研析專報」，就發生之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另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研提 16 項建議事項，藉以導正離島造林作業，建立完善制度。
- （4）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提「漂流木集運廠商背景分析報告」業務興革建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計提出 7 點業務興革建議，經本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討論及作成決議後，據以落實執行。
- （5）委託專業機構「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局「賊木管理效能廉政研究」案，調查結果研提 8 項具體改善建議，業函請相關單位參辦改善，作為推動施政革新之參考。
- （6）彙整研析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採交叉比對分析，藉以發現違常及潛存問題，並予適時導正，每半年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填報「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深入進行採購案件資料彙整及綜合研析，針對所發現



▲本局研析之各類專報

之採購弊失或異常狀況，即時提供導正意見或列為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之參考。本局暨所屬機關 102 年共辦理採購案件 1,323 案，工程採購 382 案、財物採購 100 案、勞務採購 841 案（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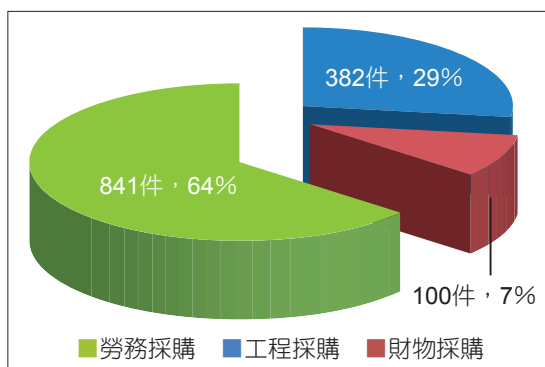


圖1、102年辦理採購案件

2、陽光策略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促使公職人員財產狀況公開透明，以切實發揮陽光法案精神。

- (1) 本局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61 人，依規定以 14% 比例公開抽出 9 人辦理實質審核；再由前開 9 人中以 2% 以上的比例抽出 1 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業依限完成審查並陳報；依規妥管財產申報資料。102 年度本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含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計 16 案，尚無民眾申請查閱。
- (2) 落實網路申報功能，102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參與農委會政風室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提供申報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及避免申報錯誤態樣。

3、廉政宣導

擴大政風宣導，加強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依法行政，樹立機關優良形象。

- (1) 為提升同仁正確之核心價值，增進知法守紀之信念，本局於 102 年 6 月 3

日辦理「廉能森呼吸 廉潔芬多精」廉政教育訓練，特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朱坤茂署長、本局李桃生局長及姜照斌律師講授廉政法律課程。



▲廉政署朱署長坤茂講授國家廉政政策願景與作法

- (2)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 102 年廉潔楷模薦選活動，推薦 1 人參加農委會選拔，本局辦理公開表揚，有助於提昇機關廉能風氣。
- (3)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項，102 年受理廉政登錄共計 237 件，較去年件數略增 4 件，其中受贈財物登錄 34 件，飲宴應酬登錄 4 件，請託關說登錄 199 件（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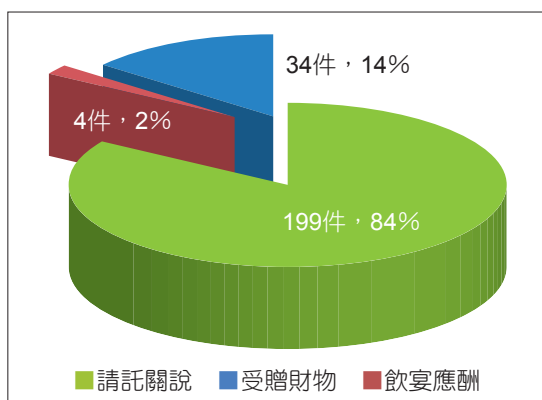


圖2、102受理廉政事件登錄情形

- (4) 每月及重要節慶（如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本局網頁「政風園地」及網路辦公室以電子宣導，籲請機關同仁及民眾遵行及支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5) 本局暨所屬機關 102 年召開廉政會報會議計 20 次，除相關業務單位報告外，並審酌未來推動政風業務，提案討論內容具體並經決議通過實施，確實發揮機關政風業務溝通平台之功能。
- (6) 本局林政組為使護管人員注意與民眾溝通態度，避免引起民眾誤會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辦理「森林護管人員教育訓練」。政風單位配合派員宣導政風法令，以強化護管人員廉政觀念與做法。
- (7) 本局舉辦新進同仁講習，政風單位配合人事單位派員講解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維護等政風相關法令。



▲本局新進人員講習

(二) 全民反貪

反貪是普世價值，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序言即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因此本局反貪工作即結合每年植樹月期間，運用現有資源，帶動全民響應反貪意識。

1、植樹反貪

針對民眾及員工兩大面向，依其屬性打造「量身訂作」之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配合本局暨所屬林管處植樹月植樹及贈苗活動，統籌規劃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辦理「植樹造林 心手相廉」廉政宣導活動，以「乾淨政府、陽光透明」及「反貪倡廉」寓教於樂為理念，合計辦理 25 場次，參與活

動民眾約 34,500 人，現場民眾反應相當熱烈及好評。



▲102年植樹月廉政宣導

2、企業誠信宣導

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結合民間社團資源，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及簽署「企業誠信宣言」。

- (1) 為營造優質公務環境，建立兼具廉潔及效能政府，邀請與本局及各所屬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與意見交流，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建構廉能政風。
- (2) 為使公、私部門能攜手打擊貪腐，提升國家競爭力，邀集近 3 年參與本局及各所屬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發送「誠信價值 企業新利基」一文，認同「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理念後，簽署「企業誠信宣言」，共 329 份，有效提升公私部門誠信價值之功能。



▲102年企業誠信座談會

（三）安全維護

本局政風單位秉持「安全、謹慎、周延、落實」的工作原則與態度，積極推動機關員工、設備及公務機密維護各項安全措施，執行持續性或專案性安全維護工作，有助於機關政務推動順利及安定。

1、安全品質

建立員工危機管理意識，強化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安事件發生，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 （1）近年來本局辦理國土復育相關措施，引發林農、墾農等利害團體集體向機關陳抗活動，為妥善處理是類群眾活動，依據「本局處理集體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結合業管單位有效落實責任分工，102 年度本局及所屬陳抗事件均平和落幕。
- （2）年度遇有林農抗爭或民眾向本機關陳情請願事件，均能利用各種管道蒐報預警情資充分掌握，並迅速協調業管單位參處。另彙整機關內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案件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並編撰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作為機關處理類似陳情情願案件之參考。



▲102年陳情請願抗爭處理情形

- （3）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最近二年之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結果及機關發生火災、竊盜、陳抗等案件可能潛存之危安因子，加以深入解析，並提出改善及建議，彙

編「淺析機關安全維護風險因子」專報，作為機關興利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2、保密意識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資訊、機密資料外洩。

- （1）結合資訊單位賡續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102 年計稽核本局森林企劃組資訊科、集水區治理組、東勢林管處、臺東林管處、嘉義林管處、南投林管處等 6 個單位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函請受稽單位儘速改善，以防範不法入侵及洩密情事發生，維護本局資訊安全。
- （2）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均結合秘書、資訊單位辦理工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計 20 次，相關檢查缺失簽陳核可後，移請業務單位儘速改善，並列入複查重點，以完備保密機制。
- （3）以多元活潑方式持續推動保密宣導，計編撰宣導資料 142 件、辦理測驗比賽 19 次、相關講習訓練 16 場次等，有效提昇員工保密意識、增加保密常識。
- （4）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最近二年之公務機密檢查結果及離島造林洩漏底價案、查緝盜伐行動訊息外洩案及航遙測圖資遭廠商洩密案等可能潛存的洩密因子，深入解析，彙編「淺析公務機密維護風險因子」專報，以提醒機關同仁對保密工作之重視，及採取有效之預防作為。

（四）肅貪的決心

為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機關廉潔風氣，政風單位本於主動發掘並處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以維護本局員工良好的紀律與榮譽。

1、慎處檢舉

- (1) 有效查察不法，嚇阻貪瀆發生，解民怨，提高本局施政清廉度，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 (2) 本局及所屬政風室 102 年度共受理 46 件檢舉案，其中澄清結案 18 件，行政處理 21 件，檢討行政責任 3 件，函送一般不法 4 件。對於上級交查及受理陳情或檢舉之重大事項，研析相關案情，並妥擬查處必要作為。另持續掌握機關風紀顧慮人員，適時妥處，俾有效防範弊失延燒。

2、行政肅貪

- (1) 本局某管理處於執行「102 年造林工作」，發現廠商在整地、客土置換等步驟，有與契約規定不符之處。經現場會同復查後，發現廠商確有減工省料情形，立即對廠商罰扣減金額計約新臺幣 60 萬元，同時改進監工驗收、施作規範等作業流程，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
- (2) 本局某管理處辦理「護岸及堤防整建工程」，經民眾檢舉且經查證，確有偷工減料情事。案經本局審議後，立即檢討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另要求施工廠商依合約修復及罰款；監造廠商除進行罰款外，負責簽證之技師則報請工程會技師懲戒會懲戒，並依採購法之規定停權。
- (3) 機關首長透過各項會議時機，重申要求同仁嚴禁與廠商有不當之接觸及飲宴應酬，如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將予嚴格追究懲處。

七、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本局主管林業及保育工作，負責相關政策及法規之擬定與執行，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本局除主動修正主管法令之不足，並積極配合為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修，期使執行業務之法規更完備。

鑑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常有具標售價值之國有貴重漂流木因此遭沖刷掩埋，致主管機關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將其全數完成清理註記等工作，為維護該等國家珍貴資產，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再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 28 條、第 37 條條文，藉由獎勵人民，以協助政府前往註記、運回。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就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本局於 102 年 1 月 4 日訂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於 102 年起推行 6～8 年之短期經濟林造林，獎勵農民造林。

尊重原住民族資源使用權利、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相關條文規定，增訂申請人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專案核准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管理經營機關得將國有林地上之漂流竹木，公告供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優先核准專案採取。

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修正，新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輸入、買賣、陳列、展示等規定，本局爰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相應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相關申請規定，以利執行。

102 年度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有：

- 1、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11743413 號令訂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
- 2、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096 號令修正「保安林經營準則」。
- 3、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31 號令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 4、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 5、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0251 號令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 6、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 1021740647 號函訂定「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規範」。
- 7、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20493 號令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
- 8、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1462 號函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9、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 1021741785 號函訂定「加強河川兩岸造林及海岸林空隙地造林應注意事項」。
- 10、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0239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
- 11、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0741880 號令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
- 12、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 1021742721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排除占用侵害後復育造林注意事項」。
- 13、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01075 號令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 14、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3307 號令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 28 條、第 37 條條文。
- 15、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2932 號令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